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參加比賽獎勵實施要點

一、獎勵以縣市政府機關、教育單位主辦或單項協會辦理之競賽為原則，其餘民間社團比賽不列入獎勵範圍。

二、評選方式採獎狀積分計算（其他特殊表現例外），並請個人檢附獎狀影本；團體比賽檢附相關參賽證明，並經學校相關處室驗證。團體比賽敘獎以三分之一計算。

三、校內競賽：

1. 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，記小功乙次。
2. 榮獲第二名或優等者，記嘉獎兩次。
3. 榮獲第三名或佳作者，記嘉獎乙次。

四、分區競賽（縣市政府機關主辦）：

1. 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，記小功乙次、嘉獎乙次。
2. 榮獲第二名或優等者，記小功乙次。
3. 榮獲第三名或佳作者，記嘉獎兩次。
4. 榮獲第四至六名者，記嘉獎乙次。

五、臺北市競賽（教育單位主辦）：

1. 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，記小功兩次。
2. 榮獲第二名或優等者，記小功乙次、嘉獎兩次。
3. 榮獲第三名或佳作者，記小功乙次、嘉獎乙次。
4. 榮獲第四至六名者，記嘉獎兩次。

六、臺北市競賽（單項協會辦理）：

1. 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，記小功乙次、嘉獎乙次。
2. 榮獲第二名或優等者，記小功乙次。
3. 榮獲第三名或佳作者，記嘉獎兩次。
4. 榮獲第四至六名者，記嘉獎乙次。

七、全國性競賽（教育單位主辦）：

1. 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，記大功乙次。
2. 榮獲第二名或優等者，記小功兩次、嘉獎兩次。
3. 榮獲第三名或佳作者，記小功兩次。
4. 榮獲第四至六名者，記小功乙次。

八、全國性競賽（單項協會辦理）：

1. 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，記小功兩次。
2. 榮獲第二名或優等者，記小功乙次、嘉獎兩次。
3. 榮獲第三名或佳作者，記小功乙次、嘉獎乙次。
4. 榮獲第四至六名者，記嘉獎兩次。

九、其他特殊表現有具體事蹟證明或師長推薦函者，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。

十、各項記功嘉獎可視活動大小、參加隊伍數、學生表現等酌予加減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生獎懲會議討論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